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编制《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包含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二）项目性质：调整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项目位置：阳东区规划二路至南华一路，南华路至规划三路

（六）项目面积：约 0.4687 公顷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项目工作内容

（一）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二)工作内容:项目地址位于城区滨河二路(支十二路)(规划二路至南华一路)、南华一路(支五路)(南华路至规划三路)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约1.6公顷,其中0.4687公顷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相应建设用地规模,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科学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现拟委托专业的咨询服务单位承担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出数据详实、论证充分、方案可行、符合报批要求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为后续的土地征收、报批和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规划基础。

四、规划成果构成

落实方案成果5份,电子文件光盘1个(内含规划文本、本项目所有图纸文件等)。

五、工期要求:90个日历天。

六、服务金额说明

编制《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本次规划编制费为6万元。

七、其他要求

(一)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

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完成工期服务工作。

九、费用支付方式

规划编制费用采用分项目分阶段支付方式支付：

（一）收到“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签订合同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预付款；

（二）规划成果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余款的50%；

（三）因该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30日



